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臺灣產物屏東地區颱風風速及降水量參數蓮霧保險溫度參數附加保險

112.03.31 產精算字第 1120000823 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因耕種蓮霧所發生之直接成本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臺灣產物屏東地區颱風風速及降水量參數蓮霧保險(以下簡稱 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臺灣產物屏東地區颱風風速及降水量參數蓮霧保險溫度 參數附加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12月1日起至翌年3月31日止,因保險標的物 發生約定數據資料提供者所公布之溫度達本附加保險所約定之溫度起賠點,本公司依本附加 保險第四條之約定計算賠付金額,並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付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保險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約定數據資料提供者: 屏北地區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屏東縣鹽埔氣象站 COR160; 屏南地區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屏東縣南州氣象站 COR580。
- 二、溫度:係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測資料查詢(CODiS)發布之日報表資料,取最低氣溫為依據。

三、 温度起賠點:

- (一) 屏北地區:係指氣溫等於或低於攝氏10度。
- (二) 屏南地區:係指氣溫等於或低於攝氏10.5度。

四、 自負額:

(一) 屏北地區: 係指氣溫高於攝氏10度,本公司不予賠付,由被保險人自行承擔;

氣溫等於或低於攝氏10度,本公司依保險金額賠付比例賠付。

(二) 屏南地區: 係指氣溫高於攝氏10.5度,本公司不予賠付,由被保險人自行承

擔;氣溫等於或低於攝氏10.5度,本公司依保險金額賠付比例賠

付。

五、 保險金額賠付比例:係指依實際氣溫依承保地區所對應之賠付百分比。

第三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 温度證明文件。
- 三、 其他必要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理賠文件後,十五日內賠付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四條 賠付金額之計算

保險標的物因發生承保事故時,按下列方式計算賠付金額,並適用自負額之約定。 本附加保險之保險期間內倘發生多次承保事故,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內之累積賠付金額以主保 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 25%為限。

賠付金額計算公式如下:

賠付金額=保險金額×保險金額賠付比例

保險金額賠付比例如下:

一、 屏北地區:實際氣溫等於或低於攝氏 10 度,保險金額賠付比例為 1.25%。

二、 屏南地區:實際氣溫等於或低於攝氏 10.5 度,保險金額賠付比例為 1.25%。

第五條 替代數據資料提供者

約定數據資料提供者無法提供資料時,本公司同意約定下列單位提供之數據資料作為賠付依據:

一、 屏北地區:

以長治氣象站 COR480 發布之氣溫作為賠付依據。

倘經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證實上述氣象站無法提供氣溫數據時,本公司同意以高樹氣象站 COR470 及麟洛氣象站 COR570 發布之氣溫平均值作為賠付依據。

二、 屏南地區:

以東港氣象站 COR640、林邊氣象站 COR850 及佳冬氣象站 COR540 發布之氣溫平均值作為賠付依據。

倘經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證實上述之任一氣象站無法提供氣溫數據時,本公司同意以另 外二氣象站發布之氣溫平均值作為賠付依據。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保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保險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